



## 2016/2017年度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申請須知 (最後定案)

### 【甲部】遞交申請前，請留意下列各項：

1. 本院全日制學生宿舍宿位分配，依計分法進行(計分方法請參照遴選宿生辦法最後定案)。如在申請期間未有做網上申請之同學，不會獲得宿位 **(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學生)**。
2. 網上申請日期為1/3-31/3/2016。同學應盡早在網上申請，完成申請時，應記下申請號碼及列印申請記錄表，作為日後成功申請的證明及憑號碼辦理有關手續及核對資料。
3. 遴選初步結果將於15/4/2016下午5時公佈。同學可上網查閱，或留意學生宿舍、文瀾堂及大學本部之佈告板。初步遴選合資格者，必須依照【乙部】完成其申請。
4. 由於宿位有限，持有大學停車証之同學不得申請宿位(除傷健人士外)。擁有自用私家車的同學亦不會獲分配宿位。若同學在入宿後被發現擁有大學停車証，遴選小組委員會有權要求同學退宿。
5. 實習生在外受訓期間，不得申請宿位。如在獲派宿位後才接獲受訓通知，須盡早以書面通知遴選委員會，並參考乙部。醫學院同學已獲醫院分配宿位者，不得申請書院宿位。
6. 2016/2017年度之宿期由今年九月初至明年五月中。農曆新年期間數天會關閉宿舍，除特殊情況，否則所有宿生不得留宿。暑期另設宿期留宿(註：須另行申請)。**2016/17年度之宿費待定**。而2015/16年度之全年宿費為雙人房約為\$11,458(每學期\$5,729)；三人房及四人房約為\$7,641(每學期\$3,820.50)。每學年宿舍按金為\$1,000。

### 【乙部】初步遴選合資格後：

1. 請於18/4-4/5/2016(適用於2016/17年度升讀二年級同學)或18/4-11/5/2016(適用於2016/17年度升讀三年級或以上同學)期間，親身或授權往第二學生宿舍高座521室遞交近照乙幀、住址及居住面積證明、課外活動證明以供核對，郵寄無效。參與到海外交流計劃之同學，可以電郵方式將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，發送至 [shaw-student-hostel@cuhk.edu.hk](mailto:shaw-student-hostel@cuhk.edu.hk)；入宿時需提供所交文件之正本，以作核對。交表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早上9時至下午5時。**資料不足，誤交別處、或逾期申請概不受理**。須遞交之文件如下：
  - 1.1 申請人之住址證明：大學通知書、由政府/大學發出列有地址的文件或考評局發出的准考證；  
— 申請人之所有同住人士(一年內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)之家居住址證明：學校文件、選民登記通知書、稅單、公屋租約(發出日期必須為最近2年內方為有效)、老人津貼有關文件、差餉、住宅管理處發票、電費、水費或煤氣費單(流動電話費單、金融機構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公共圖書館發出之文件均不適用)，有關證明文件需呈示正本核實。
  - 1.2 居住面積證明：如屋邨辦事處之證明信件，住宅屬私人樓宇可提供田土廳證明、買賣樓宇合約或售樓書平面圖(請註明實用面積計算方法)。上學年申請入宿時已遞交證明者，可附上副本。
  - 1.3 若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以證明其居住地址或面積，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署作出宣誓列明居所地址、同住人姓名(一年內必須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)、身分證號碼及居所實用面積。
  - 1.4 如未能提供所須證明，有關項目之得分將被扣減。遞交文件時，同學須提供證明文件之正本，以便核對。
  - 1.5 如以健康理由申請，遴選小組只考慮一年內有效的醫療證明。
  - 1.6 如同學申報地址與註冊組記錄不同，而無滿意解釋，其申請將不被考慮。
  - 1.7 同學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，**所有提交資料均需經過嚴格詳細檢查**，個別申請會作家訪證實，資料核對工作於入宿後仍會持續，所報資料如有更改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舍監。**如發現虛報或偽造證明，除即時取消其入宿資格外，宿舍遴選委員會可按情況提交予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**。其日後之入宿申請亦不予考慮。

2. 如申請者不與父母同住，必須以書面詳述原因，並附上證明文件。
3. 課外活動證明必須附有所屬校內註冊團體之全名、職位名稱、會印及負責人之簽署，如屬院系會，須往所屬院/系會取簽署或印鑑，任期必須跨越 30/9/2016。職位須以屬下團體組織成員名單作準。申請同學須出示由中文大學或逸夫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證明信（須提供正本核實）。同學如在任內離任，遴選委員會可取消其已獲分配之宿位。
4. 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。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舍監提出書面申請。空出宿位將按備取生名單分配。退宿申請需最少7個工作天前提出，第一學期入宿者，上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10月1日；第二學期入宿者，下學期退宿日期為2月1日。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，須繳交一個月宿費。上學期10月1日後及下學期2月1日後退宿，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。

宿位遴選委員會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